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目錄

會議議程	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17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65
討論案一	
法人刑事責任	83
討論案二	
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	87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14：05-14：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4：15-14：30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4：30-14：45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法人刑事責任」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5 分鐘	14:45-15:00
討論案二： 「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5 分鐘	15:00-15:1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15-15:20
肆、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20-15:30
伍、散會		15:30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5 年 4 月 14 日止追蹤列管 5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3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3 案

(一) 法務部應積極落實「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所提策進作為，提昇國家的廉政治理競爭力；另林委員志潔提出有關政府應對行賄者研擬防制行賄行為相關作為的建議，請法務部納入參考(案號：10410-1)。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將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研究、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落實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以及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從制度面加強外部監督及課責等工作。
- 2、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已有相關罰則。另為防止行賄行為，法務部廉政署於 104 年 10 月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保護檢舉人，以期對行賄行為有所嚇阻；「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之規定，各締約國應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相關事項涉及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管業務，該 2 機關並填報執行情形在案；法務部調查局亦將加強企業肅貪宣導。

(二) 反貪腐不只是一國之內政問題，也是國際社會需共同合作的議題。請法務部會同外交部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反貪

腐的動能與空間(案號：10410-3)。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積極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國及中國大陸簽署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展現參與國際社會反貪腐的實質作為。
 - 2、法務部廉政署積極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廉政會議；另爭取加入 OECD 反貪相關組織，以加入「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瀆倡議小組」為目標，持續洽詢、拜訪並會同外交部與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法務部嗣將積極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國際反貪組織。
- (三) 請法務部廉政署從跨部會應遵守的法令規章中，針對廉政風險相對較高主管機關，參考本次工程會報告方式，研擬對應措施，並適時到本委員會報告(案號：10410-5)。辦理情形如下：
- 1、法務部於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案，供與會委員瞭解上揭方案增修內涵，俾利各機關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
 - 2、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研擬適合議題，規劃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者 2 案

- (一) 廉政評鑑屬防貪性措施，也是各機關診斷潛在廉政風險的工具。請法務部會同專家學者，包括本委員會外聘委員，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以穩健的步伐，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讓這套機制確實具可行性；另於建構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期間，請同時以高風險機關作為對象，選擇 20 至 25 個機關進行試評鑑(案號：10410-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推動廉政評鑑 — 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105 至 107 年將每年選擇至少 20 個機關辦理試評鑑，持續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期使廉政評鑑機制具體可行。

- (二) 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既已完成立法，代表政府應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法務部參照蔡委員秀涓建議，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案號：10410-4)。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於 101 年 10 月、103 年 10 月、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3 月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及檢討修法情形，持續掌握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105 年 3 月資料已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提供建議意見，預定於 7 月完成審查，以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5/4/13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410-1 (104.10.28)	法務部應積極落實「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所提策進作為，提昇國家的廉政治理競爭力；另林委員志潔提出有關政府應對行賄者研擬防制行賄行為相關作為的建議，請法務部納入參考。	法務部	<p>一、有關第15次委員會議「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所提策進作為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p> <p>(一)「<u>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u>」：本項委託研究案已進入期末審查，將以<u>研究成果為基礎，成立推動工作小組</u>，持續辦理。</p> <p>(二)「<u>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將持續辦理相關<u>宣導，並發展相關議題研究資料</u>。</p> <p>(三)「<u>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u>」：<u>推動作業將提報行政院會議</u>。</p> <p>(四)「<u>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u>」：將於105年中完成與保險公司等網路介接之測試作業。</p> <p>(五)「<u>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u>」：法務部調查局整合現有資料庫，以<u>圖像式介面提供外勤單位使用</u>，第一階段將於105年中建置完成。</p> <p>(六)「<u>落實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綱領</u>」：法務部於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期間<u>全力辦理查察賄選工作</u>。法務部調查局共計偵辦67案，移送35案，已起訴8案，餘已提報各地檢署案件正積極查處中。</p> <p>二、法務部研擬防制行賄行為之相關作為：</p> <p>(一)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對於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已有相關罰則。</p> <p>(二)<u>法務部廉政署於104年10月30日提行政院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u>，凡揭發影響政府廉能形象之刑事或行政不法行為之檢舉人，均能給予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護及工作權益保障等，以期對行賄行為有所嚇阻。</p> <p>(三)行政院業責成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從制度面加強外部監督及課責，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p> <p>(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104年12月9日施行，為瞭解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約之檢討現況，廉政署函請各部會及涉及權管業務之相關機關，協助提供本公約執行現況及修訂法令需求等資料，105年資料將於4月底前彙整完成。其中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私部門」之規定，提到各締約國應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相關事項涉及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管業務，該2機關並填報執行情形在案。</p>	
10410-2 (104.10.28)	<p>廉政評鑑屬防貪性措施，也是各機關診斷潛在廉政風險的工具。請法務部會同專家學者，包括本委員會外聘委員，有系統地蒐集、分析相關資訊、數據，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以穩健的步伐，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讓這套機制確實具可</p>	法務部	<p>法務部廉政署持續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以3年為期(105年至107年)，廣泛蒐集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建立「評分衡量基準」，並每年選擇至少20個機關辦理試評鑑，持續滾動式檢討指標內涵，期使廉政評鑑機制具體可行。</p>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行性；另於建構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期間，請同時以高風險機關作為對象，選擇20至25個機關進行試評鑑。			
10410-3 (104.10.28)	反貪腐不只是 一國之內政問題，也是國際社會需共同合作的議題。請法務部會同外交部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反貪腐的動能與空間。	法務部 (外交部)	<p>法務部：</p> <p>一、<u>法務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u>，已與美國、南非、菲律賓等國及中國大陸簽署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展現參與國際社會反貪腐的實質作為。</p> <p>二、<u>法務部廉政署自成立以來，積極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參與 APEC、IAACA 等國際廉政會議</u>；另為爭取加入 OECD 反貪相關組織，業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議，以加入「ADB/OECD 亞太地區反貪瀆倡議小組」為目標，自 101 年起多次洽詢、拜訪並會同外交部與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惟在「申請案提出時我國使用之名稱」及「提出申請前是否與中國大陸溝通」等議題，仍待意見整合及採行作為研議中。<u>法務部嗣將積極與外交部等機關合作，持續推動我國參與國際反貪組織。</u></p> <p>外交部：</p> <p>一、外交部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邀集台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及本部各相關單位代表召開「國際透明組織與國際反貪合作」閉門座談會。</p> <p>二、外交部另於 104 年 12 月 4 日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蒞部就推動我國參與「<u>經濟合作發展組織</u>」之「<u>反賄工作小組</u>」(OECD Working Group on Bribery)作意見交流；嗣以本(105)年 1 月 19 日外政字第 10543500320 函復法務部廉政署，建議由法</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務部主政邀請各相關部會就推案之必要性及具體規劃妥為研議，<u>外交部將本於權責，配合主政機關辦理相關推案工作。</u></p> <p>三、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周執行長麟於104年12月14日應台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之邀赴「世新大學管理學院」，以「臺灣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及其外交效益」為題演說。</p>	
10410-4 (104.10.28)	<p>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既已完成立法，代表政府應遵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法務部參照蔡委員秀涓建議，研擬具體措施，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p>	法務部	<p><u>法務部於101年10月、103年10月、104年5月及105年3月函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及檢討修法情形，持續掌握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105年3月資料已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提供建議意見，預定於7月完成審查，以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u></p>	繼續追蹤
10410-5 (104.10.28)	<p>請法務部廉政署從跨部會應遵守的法令規章中，針對廉政風險相對較高主管機關，參考本次工程會報告方式，研擬對應措施，並適時到本委員會報告。</p>	法務部	<p>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我國廉政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各部會機關均應遵循。本方案刻正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辦理研修，使其內容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並預定於105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u>法務部爰於第16次委員會議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案，供與會委員瞭解上揭方案增修內涵，俾利各機關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u></p> <p>二、<u>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研擬適合議題，規劃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u></p>	自行追蹤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201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三)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p> <p>(四)2016 年亞洲情報。</p> <p>二、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五、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p> <p>六、綜合分析。</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反貪</p> <p>(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p> <p>(二)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二、防貪</p> <p>(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p> <p>(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p> <p>(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p> <p>(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三、肅貪：</p> <p>(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p> <p>(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p> <p>(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p>
肆	未來策進作為	<p>一、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p> <p>二、持續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的法規檢視</p> <p>三、協助推動「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p> <p>四、廣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五、推動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六、研編防貪指引手冊</p> <p>七、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p> <p>八、研議跨國廉政議題向 APEC 會議提出倡議並辦理研討會</p> <p>九、精進本委員會議運作機制</p>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2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前一年(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以上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亞太地區僅次於紐西蘭(第 4 名,88 分)、新加坡(第 8 名,85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9 分)、香港(第 18 名,75 分)、日本(第 18 名,75 分)及不丹(第 27 名,65 分)，亞太地區排名第 7 名。我國取得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絕非單一政府部門獨立完成，顯示政府各部門近年重視廉政、師法高廉潔度國家及推動廉政工作，已漸受國際肯定。
- 2、CPI 評價政治及行政貪腐與政治貪腐情形，反映「政治領導人」及「政府各類別公職人員」整體廉潔主觀評價，包含貪腐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引發的問題、司法肅貪效能及政

府成功抑制貪腐的程度等。該指數引用調查資料包含「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2種，我國部分引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亞洲情報」、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年報」、貝特斯曼基金會「貝特斯曼轉型指標」、經濟學人智庫「國家風險預測」、環球透視機構「國家風險評等」及政治風險服務機構「國際國家風險指南」等7項調查資料。

- 3、與2014年CPI分數比較，專家評估方面均維持相同分數；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方面，「亞洲情報」分數進步8分，「全球競爭力年報」分數進步2分，惟「世界競爭力年報」分數退步5分。整體而言對我國仍維持正面的評價，如表1所示：

表1 2015年清廉印象指數引用資料庫來源(臺灣部分)

資料庫來源 歷年分數	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專家評估			
	「世界競爭力年報」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亞洲情報」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全球競爭力年報」 世界經濟論壇	「貝特斯曼轉型指標」 貝特斯曼基金會	「國家風險預測」 經濟學人智庫	「國家風險評等」 環球透視機構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政治風險服務機構
2012年分數	66	50	64	79	54	63	50
2013年分數	62	49	61	79	54	73	50
2014年分數	65	48	68	79	54	63	50
2015年分數	60	56	70	79	54	63	5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 4、觀察CPI評比我國分數變動情形，主要原因係企業經理人對我國廉政的觀感，因此加強企業經理人對我國推動廉政決心、行動與具體成果的認識，並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

活動的不利影響益形重要，例如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落實利益迴避並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及查辦。

- 5、國際透明組織針對本次 CPI 分析高清廉度國家(地區)特性，歸納出該類國家(地區)具備新聞自由、預算公開、執政者清廉及司法獨立等要素。

(二) 201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傳統基金會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於 2016 年 2 月 2 日發布 201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中「免於貪腐的自由」(Freedom from Corruption) 項我國得分為 61 分，與 2015 年同分。
- 2、因 2016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係引用國際透明組織前(2014)年公布 CPI 分數建構而成，為間接資料，且與原始調查資料有時間落差，不足以反映當下實際的廉政狀況評價。
- 3、但該報告有關臺灣法治與貪腐情形之評論，仍具參考價值，其指出：「雖然貪腐情形已大幅減少，惟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仍存有勾結。據說某家被起訴銷售劣質食用油的臺灣大型企業，即是憑藉政商關係而避開嚴密的食安稽查作業。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亦能有效確保民事契約之履行，人民之財產權普遍受保障，且司法能有效執行契約。」

(三)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台灣透明組織」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布 2015 年亞太地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I)，我國在亞太 17 個國家中被評列 B 級「貪腐風險低」(連續 2 年)，僅次於被評為 A 級(貪腐風險很低)的紐西蘭，與澳洲、日本與新加坡列於相同等級，顯示我國國防廉潔程度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顯示我國在國防領域的廉能透明機制與努力，持續受到國際

肯定。(如表 2)

表 2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亞太 17 國評比等級		
國家	等級	說明
紐西蘭	A	A 級-風險很低
澳洲	B	B 級-風險低
日本	B	
新加坡	B	
中華民國	B	
韓國	C	C 級-中度風險
孟加拉	D	D-級-風險高
印度	D	
印尼	D	
馬來西亞	D	
菲律賓	D	
中國大陸	E	E 級-風險很高
泰國	E	
斯里蘭卡	E	
巴基斯坦	E	
柬埔寨	F	F 級-風險極高
緬甸	F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 2、本次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第 2 次發布，全球納入評比國家計 140 餘國，2013 年首次公布時，我國在全球 82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韓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即貪腐風險低)，優於八成九納入評比國家。本次評比我國仍獲正面肯定評價。
- 3、該指數採計 77 項指標，涵蓋「政治」、「財務」、「人事」、「執行」(或稱「軍事行動」)及「採購」等 5 個領域的貪腐風險，依評分區分 A 級至 F 級，A 級代表風險很低，F 級代表風險極高，報告指出，亞太地區許多國家能確保軍事的財務控制，我國與紐西蘭、澳洲、日本、新加坡和韓國均不允許有預算

以外的支出，對國防資產的處理有獨立監督機制。

- 4、我國 2013 年在國防部設立總督察長室與全文職之政風室，以複式布網方式強化國軍廉潔、透明、課責機制，已產生正面效應。為審慎因應本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2014 年 10 月安排國防部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提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報告，國防部並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評比各項指標檢討相關策進作為，配合評比提供充足資訊，讓國際更完整瞭解我國政府在國防及採購的透明、課責等廉能治理機制。

(四) 2016 年亞洲情報：

- 1、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布「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其中「亞洲、美國及澳洲貪污印象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 係於 2016 年第 1 季期間，以面對面訪談及電子郵件問卷方式，查訪在亞洲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結果共收回 1,742 份問卷，各個受評國家或地區至少包括了 100 位以上的受訪者 (除澳門和柬埔寨以外，分別僅 89 和 85 位受訪者)。
- 2、報告總評中指出，亞洲地區的貪污印象與 1 年前相比，整體而言呈現退步，16 個受評國家、地區中計有 11 國分數退步，其中退步最多的是馬來西亞；今年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美國、臺灣、澳門、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中國、泰國、柬埔寨、越南、印尼、最末為印度。我國今年獲評 6.08 分 (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排名第 6，名次較前一 (2015) 年進步 2 名，惟分數退步 1.08 分。研析我國今年名次進步 2 名，緣係超越 2015 年排名在前之澳門與馬來西亞。(如表 3)

表 3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6 年 名次	2016 年 分數	2015 年 名次	2015 年 分數	與 2015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5 年分數相比 (分)
新加坡	1	1.67	1	1.33	-	-0.34
澳洲	2	2.67	3	2.61	+1	-0.06
日本	3	3.00	2	1.55	-1	-1.45
香港	4	3.40	4	3.17	-	-0.23
美國	5	4.61	6	4.59	+1	-0.02
臺灣	6	6.08	8	5.00	+2	-1.08
澳門	7	6.15	5	4.58	-2	-1.57
南韓	8	6.17	9	6.28	+1	0.11
馬來西亞	9	6.95	7	4.96	-2	-1.99
菲律賓	10	7.05	12	7.43	+2	0.38
中國	11	7.50	11	6.98	-	-0.52
泰國	12	7.67	10	6.88	-2	-0.79
柬埔寨	13	7.75	13	7.75	-	0.00
越南	14	7.92	16	8.24	+2	0.32
印尼	15	8.00	15	8.09	-	0.09
印度	16	8.13	14	8.01	-2	-0.12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法務部廉政署製表。

二、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

(一)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如表 4)：

1、104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5 名，分別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衛生稽查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其中衛生稽查人員由 103 年第 8 名上升至第 4 名，餘第 1、2、3 及 5 名人員均與 103 年排名相同。

2、104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在第 6 至第 10 部分，分別為稅務稽查人員、警察、軍人、環保稽查人員及殯葬管理人員。其中軍人係從 103 年第 4 名下降至第 8 名，可能因媒體報導違失個案影響民眾觀感。

表 4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102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24	2.18	985	1	6.47	2.22	1	6.19	2.23	1
監理人員	5.77	2.19	949	2	5.90	2.31	2	5.72	2.39	3
消防安檢人員*	5.63	2.33	975	3	5.85	2.45	3	5.61	2.48	4
衛生稽查人員*	5.49	2.26	934	4	5.24	2.33	8	5.48	2.39	7
教育行政人員*	5.43	2.19	979	5	5.60	2.34	5	5.58	2.39	5
稅務稽查人員	5.38	2.33	929	6	5.48	2.39	6	5.55	2.39	6
警察*	5.37	2.18	1020	7	5.12	2.40	10	4.67	2.44	12
軍人*	5.33	2.41	961	8	5.65	2.44	4	5.88	2.38	2
環保稽查人員	5.22	2.36	985	9	5.19	2.37	9	5.40	2.28	8
殯葬管理人員	5.18	2.39	887	10	4.96	2.52	11	5.05	2.49	9
檢察官*	5.11	2.38	940	11	5.27	2.33	7	4.83	2.54	10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1	2.30	958	12	4.39	2.36	16	4.08	2.45	17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5	2.33	972	13	4.22	2.44	19	3.98	2.49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80	2.44	943	14	4.26	2.57	18	3.91	2.56	20
法官*	4.77	2.55	952	15	4.95	2.45	12	4.56	2.57	14
海關人員	4.75	2.37	897	16	4.84	2.42	14	4.48	2.41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72	2.26	913	17	4.39	2.45	15	4.63	2.44	13
監獄管理人員*	4.63	2.29	851	18	4.84	2.31	13	4.77	2.37	11
建管人員*	4.51	2.27	957	19	4.30	2.39	17	4.19	2.50	16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42	2.29	954	20	3.89	2.45	24	3.86	2.54	22
政府採購人員*	4.26	2.34	941	21	4.04	2.49	21	3.97	2.57	19
鄉鎮市民代表*	4.24	2.49	979	22	4.08	2.55	20	3.87	2.63	21
縣市議員*	4.23	2.45	1004	23	4.01	2.50	22	3.64	2.62	24
立法委員*	4.22	2.51	996	24	3.95	2.49	23	3.50	2.64	25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05	2.42	930	25	3.58	2.56	25	3.68	2.58	23

說明：

-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 就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來看，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居 4 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7.12；次嚴重的是「臺灣選舉賄選」的現象，平均數為 6.25，嚴重程度排名第三的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

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50，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名列第四，平均數為 4.06。與過去的調查結果比較，此一排序沒有任何變化（如表 5）。

不當行為	104年10月		103年10月		102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4.06	3.20	3.94	3.23	*4.47	4.22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50	2.88	*5.72	2.86	*5.70	2.79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25	2.93	*6.55	2.99	*6.63	2.91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12	2.62	*7.44	2.55	7.15	2.57

1. *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本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三) 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63.4%的民眾對公務員清廉與否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接著依序是親友(36.3%)、報紙(30.6%)、網路(23.1%)與個人經驗(20.1%)。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 (四) 對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成效方面，有 25.1%的民眾表示滿意，56.6%的民眾表示不滿意，另有 18.4%的人未對此一問題表達明確的意見。
- (五) 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 61.4%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29.3%的受訪者表示「不會」。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6)：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至 104 年已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降為 3.2，且為歷年最低，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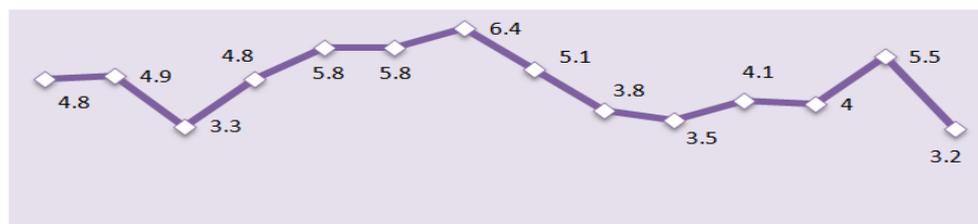
表 6 自 91 年迄 104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 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 貪瀆起訴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 (期末人口數 + 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法務部廉政署製圖。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 89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迄 10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21,957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15,411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9,677 人，定罪率達 62.79%。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 104 年 12 月之貪瀆定罪率達 71.73%，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4 年 12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38 案，已判決確定 141 案，其中 137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

3、89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貪瀆起訴案件(如表 7)：

自 89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7,623 件，起訴人次計 21,957 人次。104 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368 件，起訴人次 1082 人次。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表 7 自 89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²：

104 年³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164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⁴計 297 人次⁵，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風險事件、特殊貪瀆案件及跨年度比較等五部分研析如下：

1. 涉案人員分析：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16 人次(5.39%)、簡

²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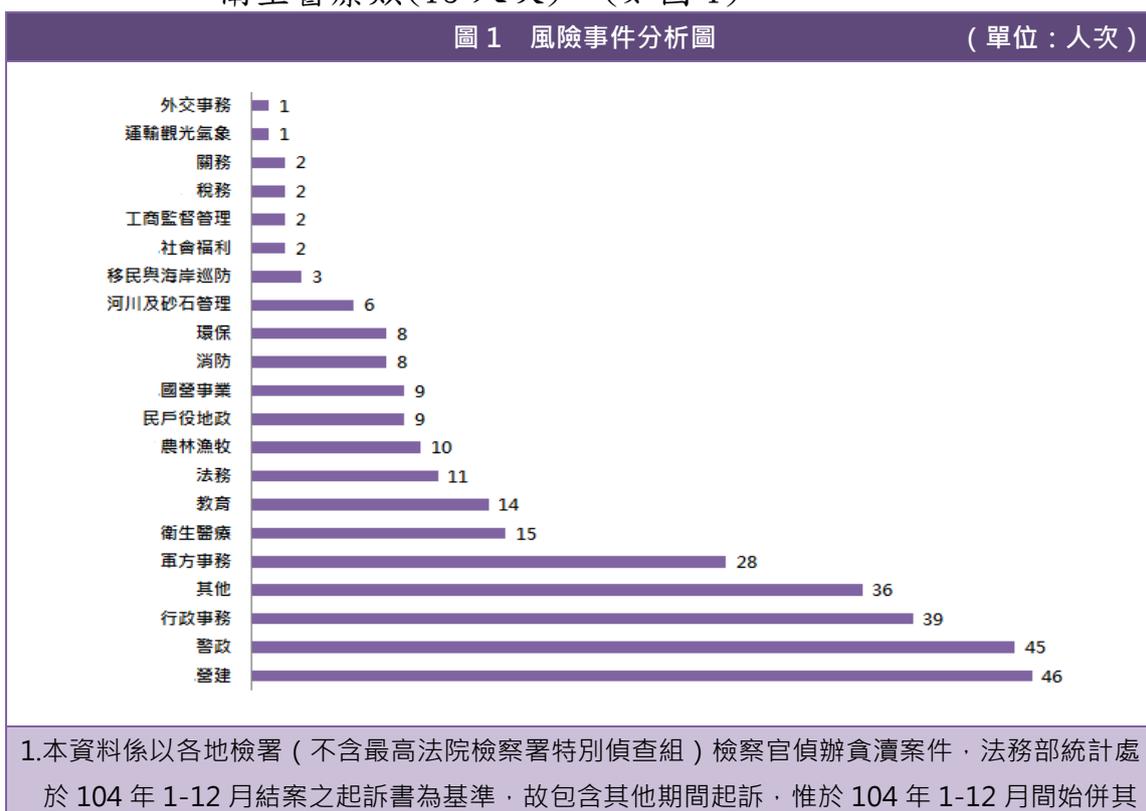
³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 102 年間起訴，惟於 103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⁴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⁵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任人員計 33 人次 (11.11%)、屬薦任人員計 114 人次 (38.38%)、委任人員計 97 人次 (32.6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37 人次 (12.46%)。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06 人次 (35.69%)；地方政府計 175 人次 (58.92%)；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 16 人次 (5.38%)；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 0 人次。
-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264 人次 (88.89%)；女性計 33 人次 (11.11%)。
-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⁶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人數 15 人以上分別為營建類(46 人次)、警政類(45 人次)、行政事務類(39 人次)、軍方事務類(28 人次)、衛生醫療類(15 人次)。(如圖 1)



⁶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其他」類不計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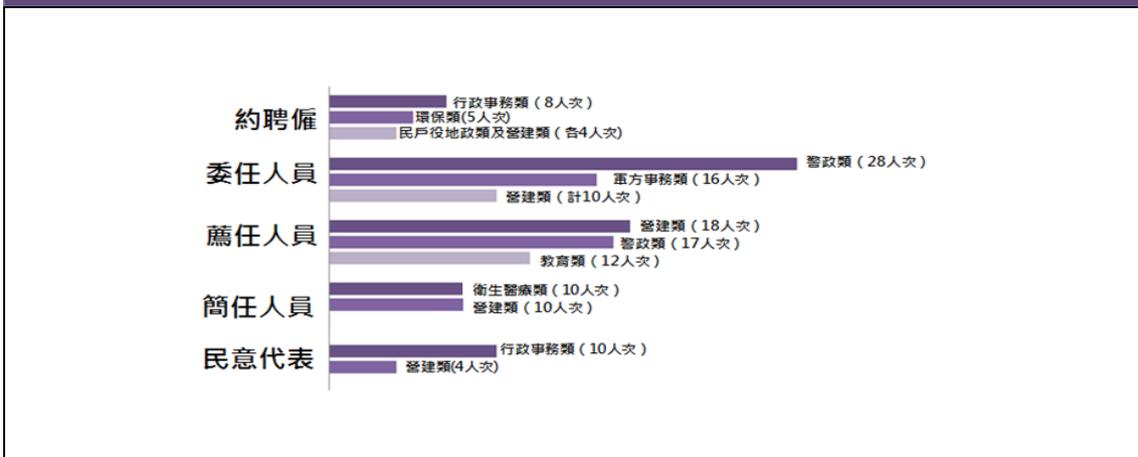
(5) 交叉分析 (如表 8):

甲、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 2):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0 人次)及營建類(計 4 人次)為主。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以衛生醫療類及營建類(各計 10 人次)為主。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營建(計 18 人次)、警政類(計 17 人次)及教育類(計 12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28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6 人次)及營建類(計 10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8 人次)、環保類(計 5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及營建類(各計 4 人次)為主。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4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4 年 1-12 月間始併其

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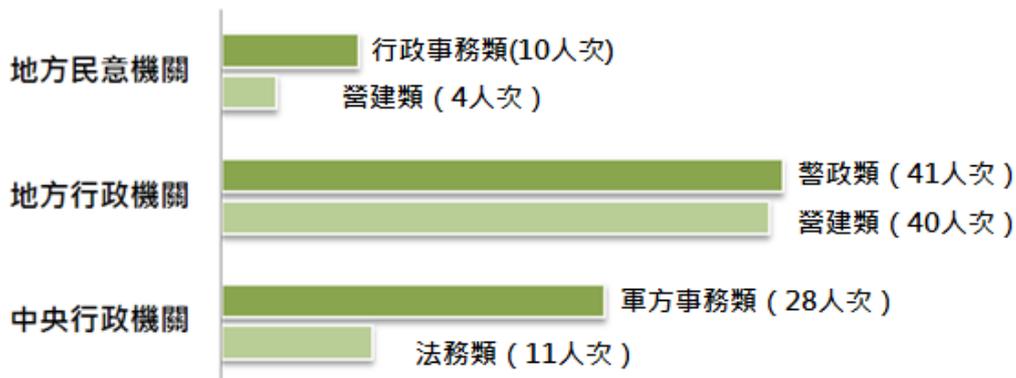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乙、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3）：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28 人次）與法務類（計 11 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41 人次）及營建類（計 40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以行政事務類（計 10 人次）及營建類（計 4 人次）為主。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4 年 1-12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4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表 8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2			1		1		2	
2.金融保險									
3.稅務	2			2			2		
4.關務	2			1	1		2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7.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8.司法									
9.法務	11		4	4	3		11		
10.警政	45			17	28		4	41	
11.消防	8			4	4			8	
12.營建	46	4	10	18	10	4	2	40	4
13.民戶役地政	9		1	1	3	4		9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3			2	1		3		
15.環保	8	1		1	1	5		7	1
16.衛生醫療	15		10	5			10	5	
17.社會福利	2	1				1		1	1
18.教育	14		1	12		1	2	12	
19.農林漁牧	10			6	1	3	9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6			6				6	
21.軍方事務	28			10	16	2	28		
22.外交事務	1		1				1		
23.國家安全情報									
24.國有財產管理									
25.國營事業	9			7	2		9		
26.行政事務	39	10	4	9	8	8	10	19	10
27.其他	36		2	8	19	7	12	24	
總計	297	16	33	114	97	37	106	175	16
比率	100%	5.39%	11.11%	38.38%	32.66%	12.46%	35.69%	58.92%	5.39%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

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1)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甲、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59 人次，占 16.91%；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9 人次，薦任人員計 18 人次，委任人員計 13 人次，約聘僱人員計 10 人次，民意代表計 9 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7 人次，地方機關計 33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 9 人次。

乙、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57 人次，占 16.3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薦任人員計 25 人次，委任人員計 15 人次，約聘僱人員計 10 人次，民意代表計 3 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24 人次，地方機關計 3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 3 人次。

丙、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47 人次，占 13.4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7 人次，薦任人員計 23 人次，委任人員計 11 人次，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民意代表計 2 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9 人次，地方機關計 36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 2 人次。

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45 人次，占 12.8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9 人次，薦任人員計 15 人

次，委任人員計 19 人次，約聘僱人員計 2 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8 人次，地方機關計 27 人次。

戊、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23 人次，占 6.5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薦任人員計 11 人次，委任人員計 11 人次；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8 人次，地方機關計 15 人次。

(2) 交叉分析：

甲、涉案法條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9 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3 人次)為主。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9 人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9 人次)及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7 人次)為主。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25 人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23 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8 人次)。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對於

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9 人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15 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3 人次）為主。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 10 人次）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0 人次）為主。

乙、涉案法條與涉案人員服務機關分析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 24 人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8 人次）及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計 13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係以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法，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36 人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33 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 30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法條係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9 人次）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計 3 人次）為主。

3、風險事件分析（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⁷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9 件者，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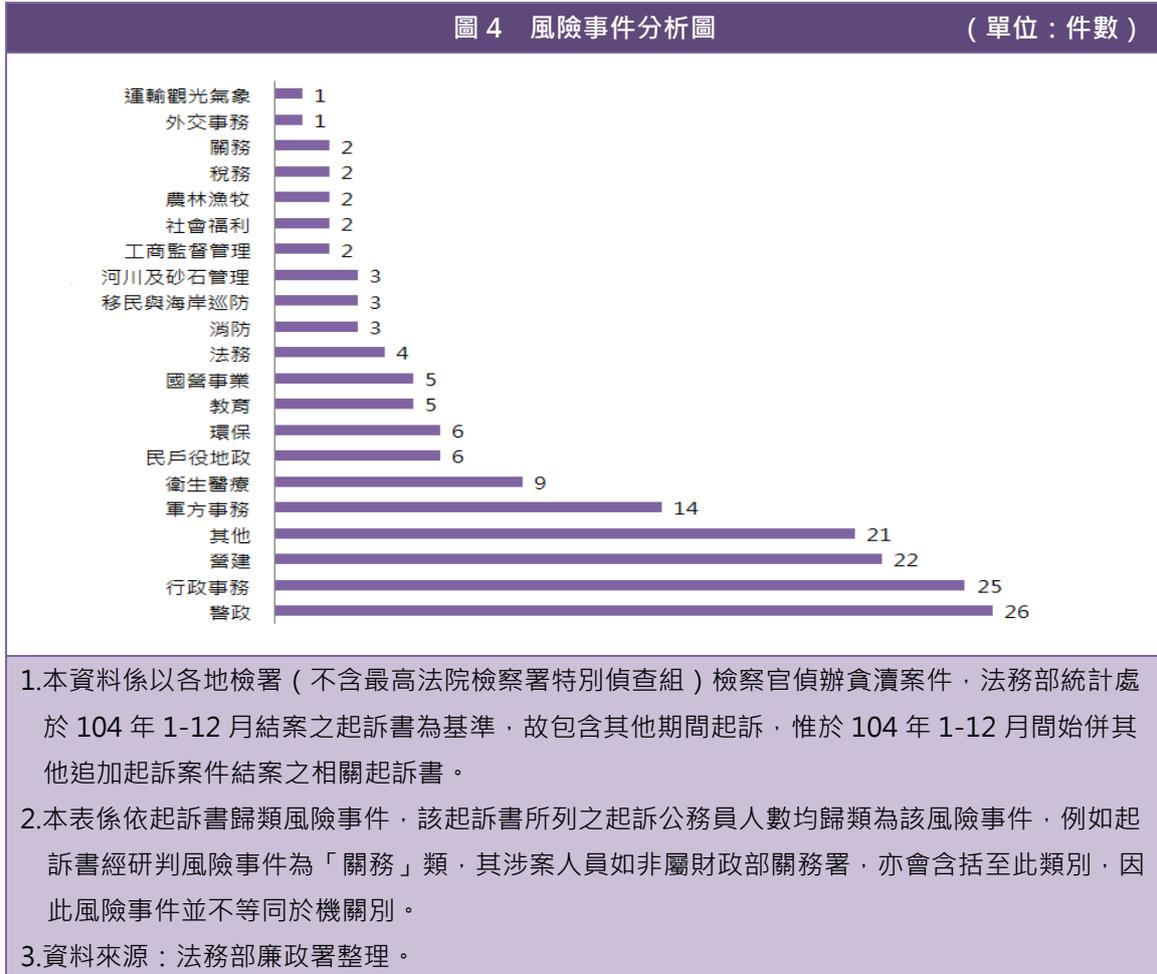
- (1) 警政類（計 26 件，占 15.85%）：
 - A. 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 B. 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如車籍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 (2) 行政事務類（計 25 件，占 15.24%）：
 - A.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 (3) 營建類（計 22 件，占 13.41%）：
 -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 B. 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 (4) 軍方事務類（計 14 件，占 8.53%）：
 -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軍品採購，以劣品混充良品；收受賄賂，使特定廠商得標。
 - B. 侵占軍用品或公款：侵占副食費；侵占軍艦柴油並盜賣；侵占軍用電纜。

⁷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5) 衛生醫療類(計 9 件，占 5.48%)

A. 辦理衛生稽查業務，將稽查結果傳送涉案廠商，使涉案人員知悉事證內容及調查事項預為因應。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醫療器材採購案件收受廠商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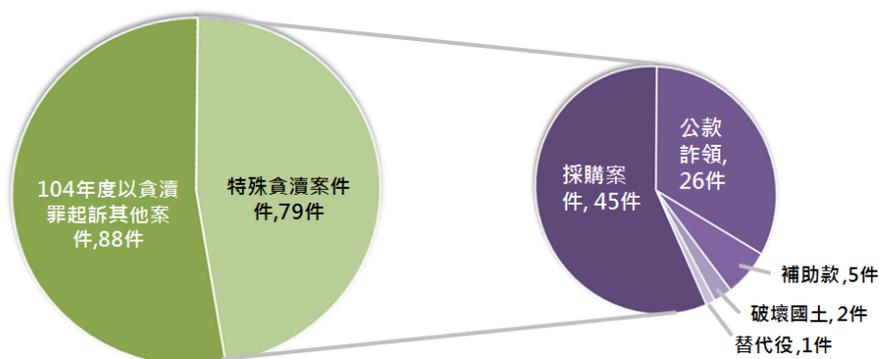
4、特殊貪瀆案件⁸分析：

(1) 104 年各地檢署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計起訴 164 件中，特殊貪瀆案件為 79 件，其中採購案件為 45 件，公款詐領為 26 件，補助款案件為 5 件，破壞國土為 2 件，替代役為 1 件。(如圖 5)

⁸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如屬特殊貪瀆案件應於「特殊貪瀆案件註記」欄位註記，其中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共分 5 大項，分別為「採購案件」、「破壞國土」、「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及「替代役」。

圖 5 特殊貪瀆案件類型分析

(單位：件數)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12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12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2)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疑涉不法之起訴件數計45件⁹、起訴人數計93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2人次(2.15%)、簡任人員計19人次(20.43%)、屬薦任人員計48人次(51.61%)、委任人員計13人次(13.98%)、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11人次(11.83%)。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44人次(47.31%);地方政府計47人次(50.54%);中央民意機關計0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2人次(2.15%)。
- C. 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23件,占25.84%)、衛生醫療類

⁹法務部統計處於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27類,其中因各個弊端類型均會因辦理採購案件而涉及不法,所以將採購案件改列為註記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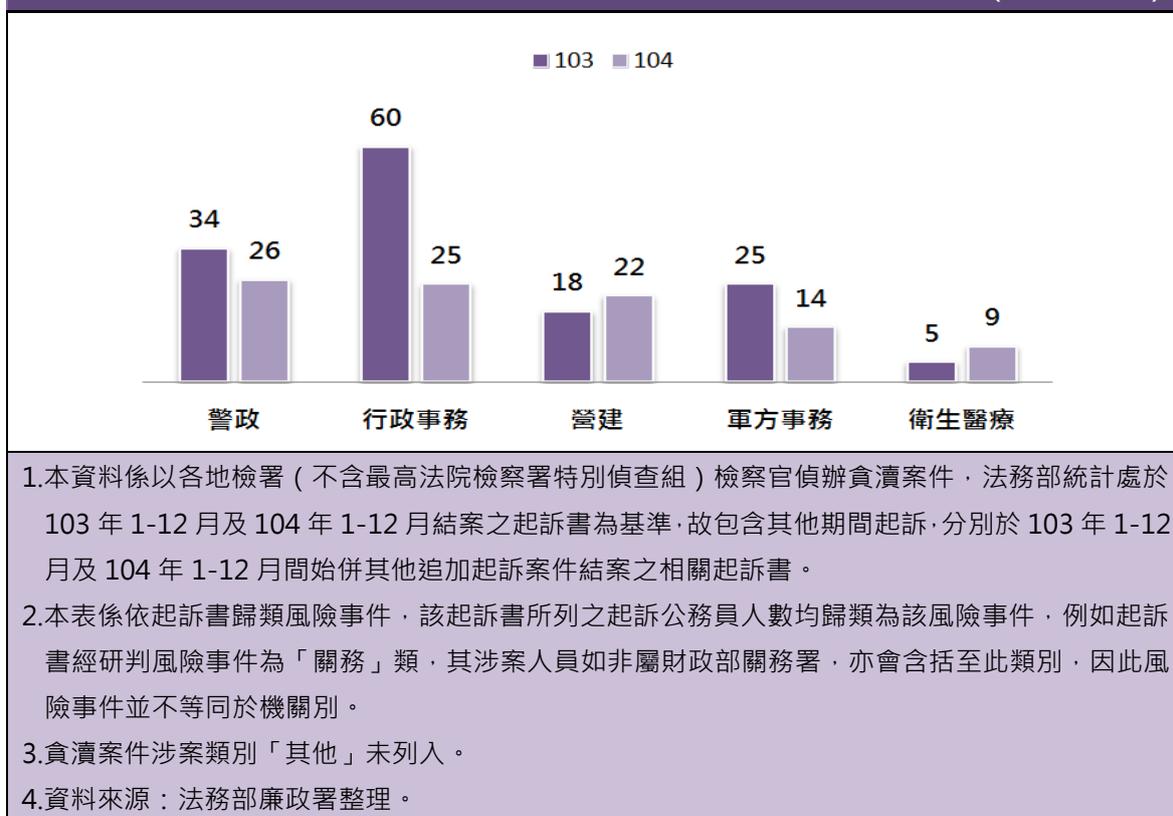
(計14件,占15.73%)及軍方事務類(計12件,占13.48%)為主。

5、跨年度比較(如圖6):

(1)起訴件數前5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警政類 104 年度起訴件數為 26 件,相較 103 年度起訴件數為 34 件,下降 8 件。
- B. 行政事務類 104 年度起訴件數為 25 件,相較 103 年度起訴件數為 60 件,下降 35 件。
- C. 營建類 104 年度起訴件數為 22 件,相較 103 年度起訴件數為 18 件,增加 4 件。
- D. 104 年度起訴件數為 26 件,相較 103 年度起訴件數為 34 件,下降 8 件。
- E. 104 年度起訴件數為 26 件,相較 103 年度起訴件數為 34 件,下降 8 件。

圖 6 104 年度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件數)



(2)遭起訴人數達 10 人以上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7):

- A. 營建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46 人次,相較 103 年度

受起訴人數 40 人次，上升 6 人次。

B. 警政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45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83 人次，下降 38 人次。

C. 行政事務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39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127 人次，下降 88 人次。

D. 軍方事務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28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63 人次，下降 35 人次。

E. 衛生醫療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15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6 人次，上升 9 人次。

F. 教育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14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4 人次，上升 10 人次。

G. 法務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11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16 人次，下降 5 人次。

H. 農林漁牧類 104 年度受起訴人數為 10 人次，相較 103 年度受起訴人數 12 人次，下降 2 人次。

圖 7 104 年度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數達 10 人以上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人次)



四、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本期(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12件，如表9所示：

表 9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與律師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行政事務	104.08.21 起訴
2	基隆市前議長涉建案關說案	已起訴	營建	104.09.01 起訴
3	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209 廠人員經辦動力底盤系統乙項採購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軍方	104.10.05 起訴
4	老○利企業高層涉嫌行賄醫事人員之貪污案	已起訴	衛生醫療	104.10.12 起訴
5	內政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涉嫌收受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賄賂案	偵辦中	營建	104.10.30 偵辦
6	前新北市政府許副市長於擔任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期間瀆職收賄案	已起訴	營建	104.11.16 起訴
7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程○○涉嫌不法案	已移送	外交	104.11.23 移送
8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發包工程涉嫌不法案	起訴	採購	104.11.26 起訴
9	屏東市立殯儀館技工蔡○○等人涉嫌向殯葬業者收賄不法案	已移送	殯葬	104.11.30 移送
10	彰化縣溪湖鎮代表會主席洪○○涉嫌不法案	已移送	其他	104.12.01 移送
11	屏東縣議員林○○詐領補助款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社福補助	104.12.08 起訴
12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許○○等涉嫌不法案	起訴	採購	104.12.14 起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五、 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統計監察院 104 年總計成立糾正案 86 案、彈劾案 13 案，糾舉案 1 案，彈劾 31 人，糾舉 1 人；其中高階文官（包括選任、特任及簡任）計彈劾 17 人¹⁰。

六、 綜合分析：

（一）我國於 2015 年 CPI 排名係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此項成果絕非

¹⁰資料來源：監察院 104 年統計資料-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糾舉案件及被彈劾人數-官等別。

單一政府部門所能完成，顯示政府各部會推動廉政工作漸受國際肯定，此後亦應持續精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預計於 105 年 4 月報院審查，建議各機關落實檢討法令措施是否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並依公約規定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促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 (二) 剖析 CPI 評比成績，我國於專家評估方面所得分數持平，但於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方面，不同調查來源均有分數變動，可見企業經理人對我國廉政的觀感成為本次評價結果的關鍵。法務部近年透過外商論壇、企業肅貪宣導等各式管道，促進國際企業經理人瞭解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似有初步成果，建議未來仍應持續落實辦理。
- (三) 觀察「經濟自由指數」有關臺灣部分評論指出：「雖然貪腐情形已大幅減少，惟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仍存有勾結。據說某家被起訴銷售劣質食用油的臺灣大型企業，即是憑藉政商關係而避開嚴密的食安稽查作業。」而「廉政民意調查」反映，我國民眾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現象，是現今最嚴重的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國民觀感與國外評價不謀而合。建議未來應更重視企業在國家廉政建設的角色，除持續於政府部門推行防弊工作，並應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強化控制企業行賄風險。
- (四)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列我國為 B 級，在亞太 17 個國家中與澳洲、日本及新加坡同列為「貪腐風險低度國家」；惟對比廉政民意調查，「軍人」清廉程度評價排名卻由 103 年第 4 名下降至第 8 名。我國因「不允許超預算支出」及「對國防資產的處理有獨立監督機制」等制度，獲得國際肯定評價，卻可能因媒體報導違失個案影響民眾觀感。建議各機關除持續強化廉政建設，並檢視作業流程防弊性，避免因少數人的不當或違法行為而影響到機關整體形象。
- (五) 近年發生多起食安風暴重創國人信心，但 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

資料顯示，民眾對「衛生稽查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由 103 年排名第 8，躍升至第 4 名，除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各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積極檢討策進，強化稽查作業外，並導入政風人員配合相關稽查作業，減少流弊發生，或有助益提升民眾對於「衛生稽查人員」的觀感，此一案例可供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參考。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資料期間原則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

一、 反貪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 （1） 廉政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掛載於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文官 e 學苑、臺北 e 大及港都 e 學苑等數位學習平台，104 年總認證人次 2 萬 5,915 人，總認證時數 4 萬 8,998 小時。
- （2） 104 年賡續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完成「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等 4 門數位學習課程，已於 105 年 3 月上線，供公務員上網學習。
- （3） 廉政署於 104 年 12 月編製「廉政小百科—電子漫畫」電子書，於書中穿插廉政政策重點及國際廉政趨勢，除建置於廉政署網站供參考運用，並函請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加強宣導，已適時傳遞廉政政策及開拓公務員國際廉政視野，並開拓廉政教育之多樣化。

2、 舉辦專案法紀訓練

104 年廉政署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

專案法紀宣導1,290場次，參與公務員計8萬2,655人次，其中1萬4,621人次為高階主管；另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606場次，參與公務員計4萬8,626人次參與。

3、推動客製化專業講習

- (1) 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104年辦理「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計14場次，參訓人員為各機關工程人員、承商、技師及政風人員等計2,196人，研習內容包含「工程案件常見違失態樣」及「工程倫理概述」2項核心議題，並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廉潔誠信之共識。
- (2) 廉政署與財政部關務署於104年辦理「海關新進人員研習會」3場次，計306人參與，研習內容包含「依法行政」、「廉政指標」、「責任規範」及「廉政倫理」等專題，從海關新進人員廉潔觀念養成，扎根樹立海關同仁「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的理念。
- (3) 廉政署與財政部促參司104年分別於臺北、臺中、宜蘭及臺南等縣市政府辦理「現行獎勵民間參與招商法令實務座談」4場次，計518人參與，講授內容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招商法令解析暨與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性比較」、「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缺失態樣剖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計」、「促參案件之廉政風險探討」及「社會矚目之民間參與招商案件相關爭議點探討」等主題，並進行意見交流，增進機關人員對促參法令之瞭解，有助於機關強化促參內控機制。

4、加強反貪倡廉宣導

廉政署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透過戲劇表演、活動舉辦、專題演說等各類宣導管道，分從機關公務員、企業及廠商、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學校師生、一般民眾（含社區大學）等面向，進行反貪倡廉宣導。104年7月至12

月廉政宣導案件共計 7,802 件、社會參與案件共計 5,742 件，如下表。

宣導對象	機關公務員	企業、廠商	民間團體 非政府組織	學校師生	一般民眾 (含社區大學)
件數	7,802	380	129	1,127	4,106
人次	2,410,644	41,112	17,659	225,364	10,467,086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5、加強兩岸及國際廉政交流

- (1) 廉政署於 104 年派員赴菲律賓主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簡稱 ACTWG) 第 20、21 次會議、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第 8 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赴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市參加「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簡稱 IACC), 除積極爭取於會中提出報告及發言機會, 並於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之各項成效報告, 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交流及分享廉政經驗, 有助於行銷我國廉政成效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為讓反貪工作沒有死角, 加強打擊犯罪, 調查局於 10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派員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參加、考察相關國際組織或會議 10 次, 提供他國相關訓練活動, 共計舉辦 1 場, 為 21 國 109 位執法官員訓練講習。

6、廉政治理研討會及外商論壇

為促進我國與外國商會或國際企業對於廉政議題之交流, 廉政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企業透明實戰論壇」, 會中邀請五大在臺外國商會代表出席, 另吸引上百位國內外企業人士參加。該次論

壇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楊副署長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李啟賢、BSI 英國標準協會總經理蒲樹盛、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Asher Yarden、德商博智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Jan Jovy、惠普亞洲區總經理蕭國坤等政府及產業界代表，針對「提升財務透明度，創造國際競爭優勢」、「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經營策略」等議題溝通交流，以有效傳達我國政府對廉能之重視及努力成果。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舉辦廉政志工座談會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分從「全民督工」、「訪查工作」、「反貪倡廉(廉政故事媽媽)」等類型推動辦理，經統計全國於 104 年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687 人。另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本署協同 11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計 11 場次，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訓練內容依單位特性及需求安排，包含「廉政故事」、「透明檢視」、「反賄選講習」等多元專業課程，受訓人員逾 600 人次，有助增進廉政志工業務整體服務效能。另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情形表列如下：

廉政宣導 (次)	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件)	廉政平臺民 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1,304	889	30	256	141	102	907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赴各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知名企業、廠商等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81 場，參加者 6,953 人，廠商 2,290 家。

- (2) 調查局邀請民間團體、公司、一般民眾及外賓至本局參訪，藉此防止貪瀆情事發生，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接待國內、外團體161批，人數達1萬606人。

3、辦理學校誠信研習

廉政署協同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4年8月5日至7日舉辦「10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推薦之優秀學生約80人，課程內容以「誠信」為主題，融入「審議式民主」理念，透過模擬公民會議、道德兩難困境之抉擇等多元課程安排，彰顯誠信、廉潔等價值的重要性，培養學生優良品操。

二、防貪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

- (1) 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行政院核定自104年12月9日施行，總統已於104年6月22日簽署本公約加入書，經外交部評估並建議本部，依「條約締結法」規定，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 (2) 本部於105年3月函請各部會及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並檢討修法情形。

(3) 辦理系列宣導活動

- A. 104年6月23日及9月1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2場次，計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律師、台灣透明組織、專家學者約350人次參與。
- B. 104年6月25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Barry Rider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計約40人次參與。
- C. 104年8月1日至9月15日期間，於北、中、南、東、澎湖及金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6場

次，計約 600 人次參與。

2、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

法務部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104 年定期申報已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計有 1 萬 4,140 位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有效縮短申報義務人查詢財產時間，提升財產申報效率。

法務部持續與各受查詢機關溝通協調，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說明會，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邀集監察院、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務部資訊處及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等受查詢機關（構）代表計 143 人參加，會議中針對查調作業時程，及資料提供正確性進行討論，俾使財產資料能如期、如質提供。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計有 9,604 件，「受贈財物」7,711 件、「飲宴應酬」1,322 件及「請託關說」571 件。

另統計本期（104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30 件、抽查 18 件。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

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105 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3,092 件，其中高度風險 438 件、中度風險 1,210 件、低度風險 1,444 件。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104 年度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333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5 億 7,326 萬 8,119 元、增加國庫收入 3 億 141 萬 2,691 元，財務效益合計 8 億 7,468 萬 0,810 元；導正採購缺失 218 件；追究行政責任 37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72 案。

3、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會報

(1)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

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於 97 年設立中央廉政委員會，由院長親自主持，邀集各部會首長與會，並責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秘書業務，針對民眾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提出討論案及專題報告，積極推動廉政工作。

綜觀中央廉政委員會本屆委員所參與之第 13 至 16 次委員會議（註：第 13 次為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14 及 15 次則於 104 年度間召開）：扣除例行國發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法務部「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4 次會議中共計提出 8 項報告案，較上屆委員任內（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共召開 3 次委員會議）增加 2 案；另共計提出 10 項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其中 1 案由國發會及法務部共同提案，其餘 9 案均為外聘委員提案），較上屆委員任內增加 7 案。本屆委員會議審議各項廉政機制策進作為、國際接軌、建構廉政法制作業及公、私營事業督管等議題，表列如下。

表 12 本屆委員會議運作成果

	性質	報告(提案)單位	委員會次數	報告(討論案或臨時動議案)題目
報 告 案	建構法制	法務部	16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
	策進機制	法務部	15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
		法務部	13	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
	接軌國際	工程會	15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
		國防部	13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督管 公營事業	退輔會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財政部	13	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
督管 私營企業	金管會	14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討 論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案	建構法制	林委員志潔	16	法人刑事責任
		法務部、國發會	15	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蔡委員秀涓	15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及措施
		蔡委員秀涓	14	修改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時，考慮將司法實務已漸形成共識之「實質影響力」概念，內化為貪污犯罪規範之對象，並且以「或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用語在法條上顯現，並與職務上行為並列
		林委員志潔	14	儘速建立公私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
		林委員志潔	13	修正我國旋轉門條款（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與其他相關規範）
	策進機制	林委員志潔	16	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
		林委員志潔	15	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
		蔡委員秀涓	14	建請廉政主管機關設計各機關廉政會報之開會標準作業流程
	接軌國際	蔡委員秀涓	15	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此外，第 13 次至第 15 次委員會議累計主席指示事項列管追蹤者共 13 案，經檢討各機關目前辦理情形，其中已研議完成而解除追蹤，或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而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者，合計有 8 案；另有 5 案均為第 15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將於本次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2) 各級機關廉政會報

為協助各機關首長檢視機關內部廉政風險狀況，強化機關風險控管，並追蹤管考與廉政議題有關事項，廉政署 104 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1,409 次，會議提案數共計 2,508 案，其中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 1,124 次，比率超過 85%。

4、專案稽核

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104 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97 件，從中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17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56 人次；節省公帑 10 件、734 萬 7,522 元；增加國庫收入 10 案、3,079 萬 6,764 元，財務效益合計 3,814 萬 4,286 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43 種。

5、專案清查

廉政署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本期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 32 案；另廉政署規劃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等專案清查計 3 案，經統計清查成果：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 9 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260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25 件；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之方式，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 1,078 萬 9,403

元。

6、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計 8 萬 7,293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441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1,290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4,807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27 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村里廉政平臺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期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 331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 155 件及提供反貪倡廉資訊計 45 件。

2、採購聯合稽核平臺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本期工程會透過該平臺，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5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3、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104 年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

4、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

構，協助各機關推動其主體業務，廉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透過廉政工作能量之適當導入，協助落實現有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保障並維護全民健康，迄至 104 年 12 月底已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556 件次，並蒐集 41 件食安情資。

5、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廉政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104 年度計有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嘉義及澎湖等地檢署召開會議 19 次，其中協助業務聯繫 29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管 6 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 4 件(移送偵辦 2 案、提起公诉 1 件)。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廉政署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並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推動，除協助業管單位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統計至 104 年 12 月止，計有 17 個(直轄)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三、肅貪

(一) 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1、強力偵辦肅貪

(1)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539 件，

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01 件，累積「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210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0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18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38 案（已判決確定 141 案，其中 4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107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26 案。

- (2) 調查局本期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192 件、受理民眾檢舉 493 件，共計移送貪瀆案件（不含賄選案件）212 案（含重大案件 42 案）、查獲嫌疑人 818 人（含公務員 178 人）、犯罪標的 10 億 2,333 萬 1,494 元。其中計有 3 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共 267 萬 9,000 元。另透過司法互助，本期共計緝返外逃罪犯 6 案 6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 萬 741 坪、廢棄土 16 萬 5,152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 2 萬 8,588 公噸。
- (3)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118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191 件。
- (4) 廉政署持續致力於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加速肅貪案件偵辦，已與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建立情資交換平台，本期執行 7 件情資交換案件，其中 3 件為我國請求他國，4 件為他國請求我國。

2、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等後續查察賄選工作

鑑於透過賄選而擔任公職者，將具有高度之貪瀆傾向，

調查局全力執行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補選等後續查察賄選工作，本期業經檢察官起訴36案、167人，計有10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共53萬600元。另104年為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迄今共計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移送1案，尚未起訴，立法委員選舉部分移送34案，已起訴8案。

3、企業肅貪

為避免企業貪瀆與公部門掛鈎，調查局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總計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66案，嫌疑人308人、犯罪標的409億3,633萬5,602元。

以近期獲天下雜誌媒體報導之「鴻海集團廖○城等涉嫌不法案」為例，調查局於偵辦過程中與鴻海集團法務人員充分溝通，令其配合案件調查需求，積極提供相關帳證傳票、合約文件等書證、迅速安排員工作證、公開呼籲涉案廠商自首、協助釐清損害金額，並配合掌握嫌疑人行蹤，使本案得以迅速執行偵辦及移送起訴，加快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時程。嗣後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進一步頒佈獎勵檢舉辦法，並請法務主管主動與調查局建立打擊貪腐合作窗口，顯見企業對防貪反腐的迫切需求。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59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16件，機關函復7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2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計260案，

經會議決議其中 1 案應續行調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其餘案件均同意列參存查。

(二) 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144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292 件。

(2) 法務部檢舉獎金發放部分，本期審核檢舉獎金申請案 36 案，經審核同意發與檢舉獎金計 25 案，金額 2,889 萬 9,996 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23 案，計 27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34 萬 2,503 元。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3、「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

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20 案。另本期計有 193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

政風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而涉及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方能遂行業務職掌，及保障公務員之人權，廉政署爰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對於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期以法律位階完整規範，俾能有效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

廉政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以委託研究方式辦理相關立法研究案，研究團隊已依 105 年 1 月 28 日審查委員之意見，提交修正報告及草案條文送廉政署審查，研究成果包含我國及其他國家廉政機構相關法令之比較及論述。另為因應已施行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以落實及推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之角度，提出「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等立法策略及評估建議，供未來推動立法程序參考。將俟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另籌組專案推動工作小組及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審議，持續推動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二、持續進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的法規檢視

- (一) 廉政署將持續掌握各機關修訂法令或行政措施情形，並將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據以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另將持續辦理訓練、講習及宣導，並發展相關研究議題，促使國內學界投入研究，兼顧廣度及深度，使各界瞭解本公約內涵。

- (二)為促進本公約之落實，廉政署刻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並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完備相關反貪腐法制規範，並督導各級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預防措施，例如建立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辦理專案稽核清查，推動社會參與，辦理廉政教育宣導，及倡導企業誠信等。

三、協助推動「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

鑑於政府機關反貪腐是一項重要議題，並期與國際作法一致，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議請主計總處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行政院爰於104年7月7日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作為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以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並經第24次內控督導小組會議通過，爾後行政院機關(構)、學校將有所依循，據以落實行政透明措施。另廉政署已研訂「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於104年10月5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與直轄市政風機構代詢業務單位意見，俟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再行提報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審議，藉此律定中央與地方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參考依據。

四、賡續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賡續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實務作業疑義及

立法政策爭議議題進行研修，重點包括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期間及基準日；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裁罰要件及裁罰金額規定等面向。另法務部將就行政院審查會決議事項，續行研議修正相關條文，供法案審查之參酌。

五、推動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公布生效，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以降，對全國公務員日益萌生自律成效，惟本規範推行迄今將屆 8 年，相關規定有檢視修正之必要，輔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後，請託關說之定義、適用對象及法律效果皆與本規範有所差異，爰法務部規劃相關修訂事宜。

六、研編防貪指引手冊

為強化廉政宣導效益，規劃採取客製化宣導方式，亦即依不同工作性質之公務員，提供屬於其特定需求之宣導內容。廉政署將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就國防、外交（駐外）、警政、汽車代檢等業務研編相關防貪指引，將與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宣導事宜。

七、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調查局運用資料庫概念，結合內部與外部資訊，深化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加強內外勤同仁對於資訊之研析與運用，以落實工作部署，早期發掘貪瀆線索，及時掌握關鍵證據，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

八、研議跨國廉政議題向 APEC 會議提出倡議並辦理研討會

為奠定我國研擬反貪腐之工作計畫及國際倡議的基礎，廉

政署辦理「我國參與 APEC 反貪腐倡議」委託研究，初擬完成倡議內容為「APEC 架構下建立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的概念文件；並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定位我國 APEC 反貪腐倡議之大綱與內容架構專家座談會」，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綜觀研討，進而充實倡議內容。期在此研究成果下，提供我國在國際廉政領域足以推動跨國研討之議題，增進我國參與 APEC 之能見度與成效。

九、精進本委員會議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議自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至 104 年 12 月，共召開 15 次會議。檢視本委員會議運作成效，歷次會議報告案合計 41 案，討論案及臨時動議案合計 21 案；主席指示事項列管追蹤者合計 89 案，辦結率達 94%；惟歷次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均未達 50%，尚有改善空間。將針對本委員會議委員組成及出席率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精進本委員會議運作成效。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遵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報告案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為了統籌規劃國家廉政政策，98年7月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架構，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內容，訂頒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明列了48項策略、91項執行措施，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機關本於與廉政建設有關的權責，負責引領公私領域共同努力，這些機關包括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工程會、國發會、教育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等，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行政院管考，將我國的廉政建設重要內容列為院管項目。</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供了各國打擊貪腐工作的完整架構，我國於104年12月9日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成為當前廉政工作最高指導原則，為配合施行法第7條「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要求，爰重新檢視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辦理研修，擇定期間應優先辦理之重要項目，期使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團、社區建構廉潔網絡，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p>	
貳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	<p>「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98年7月8日由行政院函頒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p>	

	<p>方案執行 成果</p>	<p>，以下謹就近3年(102至104年)「院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動增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二、 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三、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四、 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五、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六、 加強查察賄選，淨化政治風氣。 七、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八、 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九、 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 十、 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十一、 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 十二、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十三、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 十四、 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 十五、 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十六、 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確保公正政治活動。 十七、 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
<p>參</p>	<p>國家廉政 建設未來 策進方向</p>	<p>一、本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如下：</p> <p>為掌握廉政工作主軸，原定 8 面向、48 項具體策略、91 項執行措施，增刪修改為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並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俾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僅摘述研修方案具</p>

		<p>體策略內容如下：</p> <p>(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p> <p>(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p> <p>(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p> <p>(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p> <p>(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p> <p>(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p> <p>(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p> <p>(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p> <p>(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p> <p>二、本研修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研修說明會，同年 11 月 11 日函請各部會提報具體執行措施、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 105 年績效目標值，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協助檢視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具意見，法務部另於 4 月 18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研修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暨績效指標會議，並報院審議。</p>
肆	結語	<p>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是要創造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未來將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運作，並內化於機關職掌業務中，成為我國現行制度持續、有效之反貪腐政策。</p>
伍	附錄	<p>一、102-104 年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p> <p>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草案總說明。</p> <p>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5 年績效衡量指標與績效目標值。</p>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

提報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經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共計 8 章 71 條，迄今共有 171 個締約方，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及落實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公約所列的內容已屬絕大多數國家的共識，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方，但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及與全球反貪腐趨勢接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於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嗣於 12 月 9 日施行，正式在國內發生法律效力。

行政院為了統籌規劃國家廉政政策，在 97 年成立了中央廉政委員會，同時也負責廉政重大措施之諮詢與審議。98 年 7 月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國家廉政體系架構，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內容，訂頒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動方案明列了 48 項策略、91 項執行措施，分別由不同的主管機關本於與廉政建設有關的權責，負責引領公私領域共同努力，這些機關包括法務部、外交部、內政部、工程會、國發會、教育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等，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行政院管考，將我國的廉政建設重要內容列為院管項目。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供了各國打擊貪腐工作的完整架構，國內法後，已成為當前廉政工作最高指導原則，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要求，爰重新檢視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辦理研修，擇定期間應優先辦理之重要項目，期使國家廉

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團、社區建構廉潔網絡，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的目標。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98 年 7 月 8 日由行政院函頒施行以來，已接續完成諸多重大廉政政策，以下謹就近 3 年(102 至 104 年)「院列管項目」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一、推動增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一) 為鼓勵實質有效之檢舉，法務部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案，增訂對案件查獲有直接幫助之有效檢舉，得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依相關標準給予十分之一獎金之例外規定。

(二) 另完成修正刑法關於沒收犯罪所得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沒收之主體及客體範圍擴張等。

二、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督導小組」運作，共計召開會議 11 次，針對貪瀆案件於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案例之分析檢討，共計研討分析 30 則及其他機關提案 3 則。

(二) 法務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以強化兩機關之聯繫、協調、合作機制，並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就重大貪瀆案件執行協調聯繫統合共計 449 件。

三、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一)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 157 次；廉政署及調查局發掘線索共計 4,474 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955 件，並偵破多起重大矚目案件。

(二) 法務部並持續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請求同意延長扣押期限，協助執行貪污不法所得之沒收事宜。

四、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法務部廉政署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揭弊者之保護措施涵蓋「身分保密」、「人身保護」及「職位保障」等三面向，將各種保護措施予以明文化，建立全民反貪的社會文化。

五、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法務部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目標，辦理追究行政責任及行政肅貪計 1,659 件。

六、加強查察賄選，淨化政治風氣。

法務部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以「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多手法」之執行原則，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102 年平均賄選情資成案率 90.2%，103 年為 72.64%，104 年 70.4%，近 3 年起訴賄選案件共 1,067 件、3,291 人。

七、強化組織力量，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協助機關首長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共計 5,418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4,746 次(87.59%)，提案數計 9,357 案。

八、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及 104 年 7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104 年定期申報並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計有 14,140 位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

(三)法務部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518 件，裁罰金額 3 億 3,476 萬餘元。

九、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凝聚私部門反貪共識。

金管會透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措施，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 20 場「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十、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金管會已發布行政命令分階段要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共計辦理 701 家，要求公開發行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時限於 108 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一、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

102 年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業已設置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103 年完成評鑑機制並對所有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104 年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達成率 100%，並表揚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之上市公司 40 家及上櫃公司 30 家。

十二、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教育部推廣學生誠信與品格等反貪腐教育，及廉政題材納入國民教育課綱及教學活動，共有 267 校開設 5,717 門與「民主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十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

法務部推動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完成國內修法意見及「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意見與修正建議書」研究案，另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研究修正小組」，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十四、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採購申訴會受理調解案件總計 1,586 件，結案數為 1,508 件，達成率 95.08%。

十五、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複評、績效考核

等事項，並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共計查核 466 件，工程查核成績評列甲等逐年提升，顯見公共工程品質有效提升。

十六、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確保公正政治活動。

內政部按季定期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之統計，促進政治環境之公正、公平，104 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開立數計 338 戶；裁罰案件計 8 件。

十七、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

法務部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近 3 年簽署國家計有菲律賓、南非、德國與英國等)，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友好關係，司法互助共計 479 件；有效追緝外逃重大罪犯歸案，共計 65 案 74 人。

參、國家廉政建設未來策進方向

為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要求，爰重新檢視「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並辦理研修事宜，藉由方案之具體措施以落實公約內容。本次研修標準如次：

- (一) 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
- (二) 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或「選擇性要求」，雖未納入「國家廉政行動方案」，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
- (三) 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建議刪除列管。

依據前述研修標準進行通盤檢視方案，擬定我國未來之廉政工作重點工作，作為我國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

本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方向及重點如下：

(一) 為掌握廉政工作主軸，原定 8 面向、48 項具體策略、91 項執行措施，增刪修改為 9 項具體策略、46 項執行措施，並據以研訂績效衡量指標項目，具體策略與執行措施摘述如下：

1. 具體策略：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1)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2)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3) 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4)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2. 具體策略：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1)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 (2)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
 - (3)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 (4)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3. 具體策略：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貪腐趨勢。
- 執行措施：
- (1) 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 (2)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 (3) 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 (4) 全面推動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4. 具體策略：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執行措施：
- (1)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 (2) 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

- 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 (3)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 (4)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5. 具體策略：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執行措施：
- (1)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 (2)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6. 具體策略：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執行措施：
- (1)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 (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 (3) 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7. 具體策略：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執行措施：
- (1)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

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 (2)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 (3)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4)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 (5)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 (6) 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要求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 (7)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 (8)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8. 具體策略：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 (1)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

- 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 3 項行政規則。
- (2)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3)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 (4)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 (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 (6)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 (7)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 (8)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 (9)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 (10)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9. 具體策略：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 (1) 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 (2)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 (3)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 (4) 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 (5)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 (6)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 (7) 強化追緝外逃種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本研修案業於104年10月26日召開跨部會研修說明會，同年11月11日函請各部會提報具體執行措施、績效目標、績效衡量指標及105年績效目標值，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協助檢視於105年2月1日提具意見，法務部另於4月18日邀集各部會

召開研修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暨績效指標會議，並報院審議。

肆、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在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評比結果，我國分數為 62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0 名，分數較前一年(2014 年)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勝過八成二納入評比的國家，為自 2005 年以來最佳排名。亞太國家中，紐西蘭、澳大利亞及日本 CPI 分數呈現退步；新加坡、香港 CPI 名次亦下滑，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的同時，臺灣尚能穩定就 CPI 分數與名次同時進步，實屬難得，顯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自 2009 年 7 月 8 日實施以來已見成效。

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是要創造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未來將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運作，並內化於機關職掌業務中，成為我國現行制度持續、有效之反貪腐政策。

討論案一

法人刑事責任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討論案一：法人刑事責任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法人刑事責任，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我國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據施行法第 2 條第 1 項：「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26 條第 1 項：「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第 4 項：「應特別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我國目前對於法人並無構成要件該當之標準，應儘速修正相關法制，以配合政府全面反貪政策制定的決心。</p> <p>二、我國現行核心刑法雖未言及法人犯罪，但在特別刑法中，不乏課法人刑事責任的規定，而有「代罰」或「兩罰」的情形（前者指公司在特殊形式法規中成為受罰主體，但考量刑事政策需要，在應處徒刑範圍內轉嫁此罰給公司，負責人代替公司受罰；後者則只法人所屬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時，處罰行為人亦對法人科以罰金刑）。又，如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本項即係法人的代表人、代理人（自然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所禁止之</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洗錢行為時，該法人因自己未盡監督或防止行為，而應受刑事處罰之規定，其實已非代罰或兩罰之性質，而屬法人之「自己責任」。又，我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沒收制度，自今年度七月一日起將有大幅變革，其中法人之沒收亦為貫徹我國防制企業財經、食安、藥安、環境與工程等犯罪之重要手段。法人之責任涉及廣大投資人與股東權益，更應儘速一併檢討。</p> <p>三、我國現行法上雖已有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立法例，卻無認定法人客觀構成要件與主觀構成要件該當之標準，致司法實務上難以判斷法人刑事責任，恐有違罪責原則。參照美國相關法人責任的認定，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標準部分，目前美國聯邦法院係以代位責任理論為主流意見，其要件有三：第一、該員工所為行為時是代表公司；第二、所為乃在其職務範圍內行為；及第三、該員工所為行為是為了加惠公司。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標準部分，雖有主張應採嚴格責任的標準（行為人的主觀有無故意過失與犯罪是否成立無涉），然因引起合憲性爭議，在認為嚴格責任應該限縮適用下，應依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採「過失以上」的標準，即以檢察官必須證明高階管理人或董事會至少構成「過失」，才算具備主觀要件。</p> <p>四、綜上，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為世界潮流，我國不應自外其中。況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更有檢討內國法之必要，我國對法人犯罪設有相當規定，應儘速釐清法人刑事責任能力並建立明確標準，以達反制貪腐、建立企業誠信清廉之目標。</p>

討論案二
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討論案二：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 反貪機制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 由	應儘速制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反貪機制，提請討論。
貳	說 明	<p>一、截至民國 103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121 個，其基金總額計 2681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達 2126 億元，占基金總額的 79%¹¹。國家每年數百億的預算均用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上，目的是希望能協助進行公共行政任務。然而，因人事法規鬆綁、監督機制缺乏等因素，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貪腐問題引發關注，應儘速建立相關反貪機制¹²。</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涉及的政策領域以及職能性質複雜多元，掌控極大的國家預算，卻長期存在人事、財務等層面的問題，如糖業協會、郵業協會、電信協會等將公產轉變私產的爭議¹³。除已有特別法或設置條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依其法律辦理外，尚有許多為達特定行政任務，而由政府所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僅須依民法辦理，然政府捐助屬國家給付行政之範疇，針對預算使用的公平性及透明性等，應須更高之要求，相關法制尚不完整而有改進之空間。</p> <p>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非公務機關，不受相關公務法律的拘束，其所作成之決定不必然須依照行政程序</p>

¹¹ 避免養肥貓 政府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人事費，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12337>(最後點閱時間:2016年4月4日)。

¹² 平均年薪上百萬！36 財團法人被爆養肥貓，自由時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482121>（最後點閱時間：2016年3月28日）。

¹³ 孫煒，「民主治理中準政府組織的公共性與課責性:對於我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型的啟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四卷第四期，頁 500（2012）。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法，而有不合乎依法行政原則或其他脫法之行為，例如違反規定、不正之轉投資、不依正當合宜程序而進行採購或利用法律盲點，變更章程，擴大非政府部門捐款使公部門捐助比例下降，甚至淪為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而無法有效監督¹⁴。</p> <p>四、我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務上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龐雜且繁忙，加上公設財團法人的董監事乃至高級階層人選均直接或間接來自相關部會，而且公設財團法人有其自主營運的需求，監督難以落實，多只能於報章揭發弊案或接到檢舉時才進行查辦¹⁵，應儘速建立揭弊者保護之相關立法，包含揭弊人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權益保障等保護措施。</p> <p>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承擔的工作，實為國家公共政策之一部，是在一些行政機關不宜或得由民間力量代辦的領域，設置任務導向型的組織來負責，以求突破僵化的官僚體制，有學者稱之為「準政府組織」¹⁶。因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屬於私法人，並非刑法上公務員，進而不受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然接受國家預算之捐助，又輔助政府進行公共行政任務，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本質上與公務員無異，卻能免除貪污相關罪責之處罰，實為一大漏洞。</p> <p>六、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將公務員概念加以限縮，除身</p>

¹⁴ 黃錦堂、林彥超「政府捐助設立的重要財團法人之正當性與監督—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例」政府捐助設立的重要財團法人之正當性與監督—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例，法令月刊，第六十六卷第十期，頁 6（2015）。

¹⁵ 同前註，頁 8。

¹⁶ 同前註，頁 6。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分公務員外，大多將公務員概念限於必須與國家公權力作用相關，涉及國家高權行為，方認為影響人民權益，並損及公務員與國家間的忠誠關係，而有課與特別保護義務並列入刑法公務員概念之必要。然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立於協助國家從事公共行政任務之地位，其經費來源、工作性質，幾與國家機關無異，其協助國家進行公共行政任務之地位，更是國家對人民為給付行政任務之手足，具有貫徹國家意志及公務執行之特質，因此應認其居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並不因其居於私法組織之地位而有區別。</p> <p>七、就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之保護法益而言，無論認為其保護法益究係「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國家公務之廉潔」、或是兼有「保障國家功能執行者的不可收買性」、「保障國家政策決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其共同之處，均為保護國家執行公務之廉潔與公平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其捐助者為國家，且其係以公務為目的，屬國家給付行政之範疇，雖未侵害人民權利，卻可能有資源分配之問題。而此資源分配之問題，即牽涉國家執行之公平與廉潔，亦影響人民對於國家公務推行之信賴，符合貪污罪所欲保護之法益。</p> <p>八、綜上所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資金來源來自政府，所從事之工作亦帶有公共行政目的。然而，卻因其並未涉及公權力行為，又兼具私法人身分，使得其團體成員並未在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概念範圍內，</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p>如認國家係為彌補行政機關之不足而以私法人之形式遂行公共行政任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根本上卻能規避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為一大漏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實應列入刑法公務員概念中。</p>